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抗字第340號

- 告 人 周玲娜 抗
-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
-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7
-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-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857號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 09
- 10 主文

01

- 抗告駁回。 11
-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 12
- 13 理 由

14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31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,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;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,應連帶負責;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;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;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,係屬非訟事件程序,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,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,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,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);再本票執票人依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,聲請法院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,係屬非訟事件,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,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,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,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 26 書之記載;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,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 證書,而行使追索權;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28 載,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,但對於執票人 29 主張未為提示者,應負舉證之責,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;是倘本票已載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, 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另按抗告,除本編別有規 定外,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,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 無理由者,應為駁回之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;該等規定,依非訟事件法 第46條規定,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- 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: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周玲娜與大連商業資訊有限公司(下稱大連公司)、連家揚共同簽發,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2月21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月23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,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,尚有票款本金42萬2,400元未獲清償,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,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,原裁定予以准許,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: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,系爭本票並無伊之簽 名,且伊從未接獲相對人執系爭本票為任何現實之提示,相 對人就其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予伊乙節亦無實質舉證;又相對 人明知伊未實際簽名、未在現場瞭解其與連家揚所簽契約書 等情,有對話錄音檔及譯文可稽;是本件相對人向法院聲請 裁定強制執行,自無可採,為此,爰對原裁定不服,提起本 件抗告,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四、經查,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,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,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,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,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,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,即為已足。至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云云,惟系爭本票上記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,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合法提示,應負舉證之責,且此節與抗告人另爭執系爭本票為偽造等節,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,揆之首揭說明,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,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,為無理由,

- 01 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,以被 02 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,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者為限,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,是連帶債 04 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,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,係基於個 人關係之抗辯,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,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,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07 連帶債務人(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 08 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);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,依非訟 09 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周玲娜之抗告為無理由, 10 已如前述,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大 11 連公司、連家揚,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,附此敘明。 12
- 13 六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-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7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曾琬真